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4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关于健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学校党委制定了《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的意见》，经2022年3月10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关于健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健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健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党委坚持严的主基调，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学校监督工作得到大力加强，学校党委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支持纪委履行专责监督责任，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为重点，加强日常监督、突出政治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与此同时，学校监督体系不够健全完善的问题逐步显现，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对待监督政治站位不够高，有的监督主体不愿监督、有的监督对象不愿被监督的现象依然存在。二是监督责任压得不实，各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监督措施需要进一步明确。三是监督基础不够扎实，对落实重要工作部署缺乏刚性约束。四是制度机制还存在漏洞，开展监督有时缺乏对照依据，有的权力运行自由空间较大，程序缺失、制度执行走过场等问题时有发生。五是民主监督、群众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对学术权力运行的监督还不到

位，对群团组织、议事协调机构履行职责缺乏监督，对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监督不够有力。六是监督协同不够到位，各类监督主体之间缺乏及时有效的沟通协调，容易形成监督盲点，不易形成监督合力。

面对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新要求，健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健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是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需要，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需要，是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一刻不停纠“四风”树新风的需要，是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心怀“国之大者”，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同时要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健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各项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必须坚持严的主基调，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必须加强日常

监督，突出政治监督，强化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健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必须充分发挥大学章程在学校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准则性作用，把学校监督制度融入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必须加强学校党委对监督工作的统一领导，党委全面履行监督主体责任、纪委切实履行专责监督责任，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加强对学术权力运行的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党政职能部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群团组织等各类监督主体围绕机构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现学校监督有效全覆盖。必须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明确监督内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加强监督协同，强化自上而下的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畅通自下而上的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要任务

健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从学校实际出发，整体谋划、扎实推进，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在工作中边实践边提升。针对当前学校监督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学校党委切实加强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1. **加强统筹谋划。**学校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加强对学校纪委和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着力健全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监督体系。定期研究监督工作，加强对监督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推进落实。坚持对重要工作的监督与落实同步部署，把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对重大政治任务开展专项监督，切实抓好重要制度和重大工作部署的落实，坚决防止把“说了”当“做了”、把“发文”当“落实”等现象。

2. **强化监督责任。**学校党委切实履行监督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把明确权力清单和监督职责作为核定内设机构职能的重要内容，压实各部门、各单位的监督责任。加强对监督职责落实情况的考核，推动各项监督取得实效。

3. **促进监督协同。**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干部经责审计工

作联席会议、思政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师德建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健全完善巡视巡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以及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专项检查等各类监督的沟通协调机制。

4. 加强宣传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作为党校、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各类培训班，以及党支部和教职工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学校媒体加强对重要监督工作和相关政策的宣传，不断深化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对监督的认识，营造积极落实监督责任，自觉接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5. 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北京市委关于监督工作的要求，及时总结学校监督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同步推进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不断健全完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二级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重要决策会议的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6. 自觉接受监督。学校党委认真落实述责述廉述党建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自觉接受教育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北京市委和北京市纪委的监督。完善学校纪委开展同级监督的工作机制，支持纪委通过参加会议、谈心谈话、政治生态研判等方式对学校党委进行监督。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组

织生活会制度，虚心听取基层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学校纪委切实履行专责监督责任

7. 健全完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学校党委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健全完善监督同级和监督下级的工作机制，督促学校党委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两个维护”落实到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各项工作之中；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加强对职能部门、二级党组织履职情况的再监督，切实传导责任和压力，形成上下贯通的政治监督工作格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8.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统筹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有案必查，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强化对关键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着力查找管理体系、监督机制、规章制度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不足，确保从严管党治校无死角、全覆盖；协助学校党委持续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警示教育，积极推动廉洁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基础。

9. 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把遵守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盯住重要时间节点、重点领域、关键少数，强化对“四风”问题的监督。严肃查处违规吃喝、公车私用、办公用房超标等问题。推动建立“节约

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节约办公耗材”长效机制，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传统。推动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

10. 不断提升监督能力。认真落实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培训制度，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用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完善学校纪委委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机制，明确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的岗位职责，推动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全面从严管党治校的合力。

（三）加强党政职能部门的职能监督

11. 紧密围绕部门职能开展监督。根据监督职责清单确定年度重点监督任务，将监督有效融入日常管理，保障各项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促进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机制。

12. 加强重点领域过程监督。充分发挥校办（督查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纪委办（监察处）、巡察办、审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的职能监督作用，加强过程监督，推动健全完善招生考试、选人用人、招投标、物资采购、基建后勤、项目验收等重点领域全链条责任机制，严密防范重点领域廉政风险。

（四）强化二级党组织日常监督

13. 落实监督主体责任。明确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监督职责，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支持纪检委员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加强对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推动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对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推动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严防“虚假整改”。

14. 强化基层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加强对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情况的监督，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促进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

（五）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15. 教代会切实履行审议职权。教代会的民主监督是群众监督的重要途径，通过多种方式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并对学校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等进行审议，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16. 畅通监督渠道。教代会、民主党派、群团组织、议事协调机构应当经常听取基层意见建议，畅通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的各种渠道。把民主监督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建

立民主监督任务清单。完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事项教职工代表列席的机制。

（六）加强对学术权力运行的监督

17. 加强学术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要加强对下设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教师聘任与人才专门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以及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监督。

18. 加强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作为学校学位工作和博士、硕士授予及学位点建设的决策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章程开展工作，履行相关审核监督职责，并对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监督。

（七）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19. 健全完善巡察制度机制。细化巡察工作责任制，学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承担第一责任，落实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加强学校党委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以巡察监督贯通其他监督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坚持政治巡察定位，全面贯彻“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实现巡察高质量全覆盖。健全完善巡察整改长效机制，把抓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

20. 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建立健全以巡视指导带动巡察，以巡察延伸拓展巡视的工作机制，构建巡视巡察联动格局。坚持党委带头“以上率下”抓巡视整改，为学校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抓好巡察整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以下看上”查找问题，通过巡察发现巡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以及“毛病在下面，根子在上面”的共性问题。把推进巡视巡察整改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年度考核、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巡察干部库制度，坚持选拔优秀干部参加巡视巡察，把巡视巡察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

（八）健全完善监督主体间的沟通协调机制

21. 加强综合研判。完善学校纪委定期向党委报告工作机制、对学校政治生态定期分析研判机制，以及纪委书记与党委书记定期沟通、与校领导班子成员专题谈话、与二级党组织和机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定期谈话机制。

22. 改进信访举报处置。完善信访举报处置办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置，定期开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综合分析。职能部门和二级党组织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和纪委进行汇报，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置，牵头部门督促做好核查工作。

23. 督促抓好问题整改。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纪检监察部门发现突出问题和廉政风险隐患，及时制发纪检监察

建议书，督促抓好整改工作。完善调研沟通机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指导督促二级党组织落实监督责任，广泛听取一线师生意见建议。

24. 夯实监督工作基础。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工作报告、通报和审议制度，使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及时了解学校改革发展重要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规范决策性会议记录和纪要，明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具体要求和责任主体、监督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畅通信访举报和意见建议反映渠道，完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干部廉政档案等数据资料的管理和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